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8号

当事人：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安达倾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UG0T1U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北路363号（安达倾城小区21幢，娄楼超市北侧）

经营者：赵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景道燕来到位于乌苏市塔城北路363号（安达倾城小区21幢，娄楼超市北侧）的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安达倾城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店店长宋 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在宋 的配合下对该店开展了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入口处发现未开封的一箱24袋由新疆倪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堡面包胚，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2箱48袋未开封的由新疆倪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堡面包胚，生产日期为2024年2月3日；在该店食品加工操作台和操作台旁的储物柜内发现正在使用的由新疆倪氏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汉堡面包胚22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上述94袋汉堡面包胚包装标识净含量342克，包装规格：6个/袋，执行标准：GB/T20981（软式面包），生产许可证号：SC12465010400397，保质期：5天（从生产日期起计），贮存条件：常温、避光、防潮保存。B保质期90天（从生产日期起计），贮存条件：48小时内常温运输到店冷冻（ $\leq -18^{\circ}\text{C}$ ）保存，解冻后常温保存时间为36个小时（含解冻时间）。现场检查时上述两批汉堡面包胚贮存在常温条件下，按照标签

说明的贮存条件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汉堡面包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2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2月20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2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华莱士炸鸡汉堡安达倾城店，注册成立于2020年7月17日，主要从事热食类及自制饮品制售，经营面积为50平米，从业人员4人。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3日从新疆倪氏食品有限公司购进汉堡面包胚5箱120袋，其中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的3箱72袋，生产日期为2024年2月3日的2箱48袋，包装标识净含量342克，包装规格：6个/袋，执行标准：GB/T20981（软式面包），生产许可证号：SC12465010400397，保质期：5天（从生产日期起计），贮存条件：常温、避光、防潮保存。B保质期90天（从生产日期起计），贮存条件：48小时内常温运输到店冷冻（ $\leq -18^{\circ}\text{C}$ ）保存，解冻后常温保存时间为36个小时（含解冻时间），进货时索取了进货票据，截止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1月31日的汉堡面包胚已使用26袋，其中10袋（60个）是超过保质期后使用，剩余22袋在操作间已开箱正在使用中，另一箱24袋未开箱使用；生产日期为2024年2月3日的汉堡面包胚2箱48袋未开封使用。上述汉堡面包胚在购进后，由于该店冷藏设备有限，均在店内常温储存，已超过常温储存的保质期。经调

查确认，上述两批汉堡面包胚进货价为 4.8 元/袋，在加工成汉堡后通过美团团购和组合套餐的形式销售，每个汉堡的售价为 4.9 元。当事人以 4.9 元/个的价格销售汉堡 156 个，其中超过保质期后销售汉堡 60 个，货值金额为 745.2 元(4.8 元/袋 × 94 袋 + 4.9 元/个 × 60 个 = 745.2 元)，违法所得为 4.9 元/个 × 60 个 = 294 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2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委托事项、时间、权限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5. 现场笔录 1 份，证明 2024 年 2 月 8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食的事实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汉堡面包胚的数量、贮存条件；
6.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原料的进货时间、数量及使用的数量和成品的销售价格；
7.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音像视频资料 5 份，证明 2024

年2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的事实；

8. 提取的超过保质期的汉堡面包胚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使用的汉堡面包胚保质期和生产日期的真实性的事实；

9. 进货票据复印件2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

本局于2024年2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食品的时间较短，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在接受检查后主动整改，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尚未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汉堡面包胚 94 袋；

二、没收违法所得 294 元；

三、处 2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2294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